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原社福字第 105303118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；並自 105 年 5 月 13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具體照顧遭遇意外事故致傷亡之臺北市原住民，以保障其生活上之基本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本要點申請意外傷亡慰問金者：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但申請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意外傷亡，係指遭受天然災害以外之意外傷害，且並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分為意外死亡及意外殘廢二種，其慰問金額核發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意外死亡者：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意外失能者：依其失能程度核發慰問金，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整，相關項目不得重複申領，其失能事項及核發慰問金額標準如附表（附件一）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意外死亡者，依下列順位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意外失能者，由本人或其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  - （三）意外事故發生後應於三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）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表（附件二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三）戶籍資料（須註記原住民身分）。
  - （四）意外死亡或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（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、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或醫療證明等）。
  - （五）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原民會年度預算支應。